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互联”)持有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918,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7%,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2幢8层808

注册资本:25,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251811H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睿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睿互联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31日-2023年6月21日	994,692	0.385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睿互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13,043	5.3847%	12,918,351	4.9997%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上述股东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航亚科技
股票代码:	688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2幢8层808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中增加或减少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航亚科技/公司	指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睿互联	指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睿互联持股比例减少至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7%
本报告书	指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2幢8层808
注册资本	25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51811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睿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苏阳	男	中国	北京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上市板块	股票代码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科技	创业板	300872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系基于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进行减持。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913,043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3847%,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918,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睿互联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31日-2023年6月21日	994,692	0.38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睿互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913,0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84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睿互联	13,913,043	5.3847%	12,918,351	4.99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18,351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减持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阳

2023年6月21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本页无正文,《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阳

2023年6月21日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东安路35号
股票简称	航亚科技	股票代码	688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2幢8层80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V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V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V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3,913,043股 持股比例:5.38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12,918,351股 变动比例:4.99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1月31日-2023年6月21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V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V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不打算增持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V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过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阳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3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于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理镇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3年6月21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445,390,037股。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5,390,037×0.47÷449,092,500≈0.466元/股。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386元/份调整为12.92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涂序斌、张益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4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69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均俊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5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3日,公司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1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0、2022年1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剩余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3、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对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4、2022年11月17日, 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15、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3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8、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4.7元(含税)。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6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即0.466元/股=209,333,317.39元÷449,092,500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21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此,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13.386-0.466=12.92元/份。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6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自查确认,获悉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执行法院	冻结申请人	执行裁定文号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1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	51,080.00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科诺伟业风能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2023)京0114财保228号	2023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系合同纠纷案的诉前财产保全所致

上述案件公司已在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中进行了披露,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冻结系该案件的诉前财产保全所致。

二、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执行法院	冻结申请人	执行裁定文号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1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6,485.00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20)闽05执1540号	2019年12月5日-2025年10月31日	系为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案件的执行所致
2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10,053.00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20)闽05执1550号	2019年12月5日-2025年10月31日	系为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案件的执行所致
3	华仪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21)浙0382执4488号	2021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5日	系为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案件的执行所致
4	华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6,800.00				2021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6日	
5	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1年12月15日	
6	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024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	
7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	15,000.00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上海实阳登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2021)浙0382法第1368号	2021年3月3日-2024年3月2日	系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执行所致
8	华仪风能(宁夏)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019浙0382执6038号	2020年7月7日-2023年7月6日	系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财产保全所致
9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615.2723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通榆县双吉科技有限公司	(2021)浙0382执263号	2021年3月18日-2024年3月17日	系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执行所致
10	华仪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原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内02执103号	2022年2月11日-2025年2月10日	系为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案件的执行所致
11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800.00				2022年2月11日-2025年2月10日	
12	浙江艾比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750				2022年2月11日-2025年2月10日	
13	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3,570.00				2022年2月11日-2025年2月10日	
14	华仪环保有限公司	9,900.00				2022年2月11日-2025年2月10日	
15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116,000.00				2022年2月11日-2025年2月10日	
16	华仪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2022年2月11日-2025年2月10日	
17	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年2月23日-2025年2月22日	
18	仙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	2,806.00				2022年2月16日-2025年2月15日	
19	华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6,800.00				2022年2月10日-2025年2月9日	
20	华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5.77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大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浙0382执保2472号	2022年7月14日-2025年7月13日	系买卖合同纠纷财产保全所致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3)浙0302民诉前调3081号		
21	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542.00				2023年3月27日-2026年3月26日	系金融借款纠纷所致
22	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61.00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3)浙0382民诉前调2187号	2023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系金融借款纠纷所致
23	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876.00				2023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24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00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江西华侨制造服役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浙0382执法第6229号	2023年5月6日-2026年5月5日	系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执行所致
25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	51,080.00				2023年5月26日-2026年5月25日	
26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	51,080.00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科诺伟业风能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2023)京0114财保228号	2023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系合同纠纷案的诉前财产保全所致

除上述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子公司存在股权被冻结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权存在司法拍卖的风险,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若上述股权被司法处置,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保持与申请执行人的沟通,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3-022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减持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公司今日收到股东TCL科技发来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告知函》,TCL科技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600,000	5%	IPO前取得:38,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0,000	2%	2023/6/20-2023/6/20	大宗交易	25.04-25.04	386,617,600	已完成	23,160,000	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年度报告中 “第六节 重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第六节 重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中所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继续强化对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的执行,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继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更新后的《2022 年年度报告(修订稿)》,敬请各位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业绩承诺补偿